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蕭文君
電話：(02)7712-9068
Email：mphsiao@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090094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109009446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東吳大學辦理109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選拔競賽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東吳大學109年6月30日東教資字第1091100177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與獎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使用新興科技發展數位教學模式，進行特定學科（或跨科）之自主學習教學模式設計並分享各校教師之推動成果，爰辦理旨揭計畫。
- 三、教師可採個人或團隊參加，團隊人數上限為5人，徵件內容分為2組：
 - (一)自主學習平臺應用組：教師（或教學小組）在特定學科（或跨科）使用數位學習平臺作為自主學習策略的規劃、執行狀況及教學模式之實施成果。
 - (二)數位教學特色組：教師（或教學小組）在特定學科（或跨科）使用數位學習平臺作為自主學習策略並搭配新興數位科技或行動科技規劃特色教學模式之實施成果。

教育處課程教學組/07/03



四、請於109年7月20日至109年10月15日中午12點前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作品（網址為<http://ctlapp.sys.scu.edu.tw/planapply/index.php/Grayscale>），另請簽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選拔競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並於109年10月15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承辦單位東吳大學（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資訊管理系朱蕙君教授。

五、實施計畫詳如附件，倘有疑問請洽該校楊婕小姐，電話：

(02) 2311-1531分機2808、0958-681-78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黃國禎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劉遠楨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李政軒所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林佳慶所長、國立東華大學高台茜教授、東吳大學朱蕙君教授(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0/07/03
07:58:55
交換章

公換章

85